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3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15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43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70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86
问题 10：关于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	95
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97
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103
问题 16.5：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10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1-01 号

致：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355 号”《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问题 1：关于公司产品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申报材料对产品尺寸、精度的描述不清晰，如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工艺节点已提升至 130nm；公司目前产品最小线宽突破 0.5 μm ，对应的半导体工艺节点达到了 0.13 μm ；（2）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第一代（350nm 以上）、第二代（130-350nm）半导体掩模版的稳定量产，第三代（130nm 以下）技术正在储备中，但申报材料未明确对应产品的布局情况；（3）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与境外掩模版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境内掩模版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水平，但发行人未结合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充分论证，且发行人仅选取美国 Photronics、中国台湾光罩、清溢光电、路维光电作为可比公司；（4）公司目前有两项储备技术分别为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膜版技术，已取得一定技术成果，但未说明具体情况，申报材料对在研项目的说明亦不充分，但有关技术水平均表述为“国内领先”；（5）硬件设备是掩模版技术实现的基础，公司光刻、检测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对设备的管控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 CAM 版图处理、光刻（曝光、显影、刻蚀及清洗）及检测（关键参数测量、缺陷修补等出货前的检测）三大环节；（6）半导体掩模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技术积累，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部分人员曾任职于清溢光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掩模版从业经验的人员；该行业具有鲜明的“Know-How”特点，不易于以专利形式保护。

根据公开资料：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尺寸和精度等方面，掩模版的图形尺寸与其对应的半导体产品尺寸相差较大（一般为 4：1）。此外，掩模版的生产环节还包括光阻涂布，申报材料中未见有关说明。

请发行人披露：对公司产品工艺节点达到 130nm 是指掩模版本身的图形尺寸还是指对应半导体产品的工艺制程明确区分并统一表述，避免产生歧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第三代掩模版产品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及预计量产时间；结合不同制程尺寸、精度（CD、TP 精度）、技术代际、下游应用、基板材料、遮光膜材料等，对公司报告期内已量产和在研产品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毛利、技术难度及国产化率水平；（2）国内外掩模版产品技术差距的具体体现，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关键技术指标的比较情况，

说明认定公司技术水平在境内处于第一梯队的依据是否充分，同时说明比较标准、竞品的选取标准及是否具有代表性；日本 Toppan 和 DNP、中芯国际光罩厂、迪思微、中微掩模等同行业公司是否应一并纳入可比公司进行产品技术方面的比较；（3）储备技术的具体研发进度及成果、实现商业化应用还有哪些关键环节需要突破，结合同行业公司的研发状况说明储备技术是否先发优势和技术先进性；在研项目的所处的具体阶段、取得的研发成果及认定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的依据；（4）公司 CAM 版图处理、光刻、检测核心技术的难点和壁垒，是否属于对软件、机器设备的简单应用；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是否涉及光阻涂布环节，公司核心技术是否贯穿掩模版产品的全部流程；（5）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一）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演变过程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积累了非标数据识别与转换技术、图形补偿（OPC）技术、精准对位标记技术、光刻制程管控技术、位置精度匹配技术、曝光精细化控制技术、CD 工艺匹配技术、显影刻蚀超净环境在线监测与控制技术、高精度测量与检测技术、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技术的十大核心技术。十大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覆盖半导体掩模版生产的全环节，均已成熟应用

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各自所涉工序。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可以分为 2010~2014 年、2014~2018 年、2018~2022 年和 2022~2025 年四个阶段：

（1）2010~2014 年，公司处于掩模版量产技术探索阶段，实现了非制程领域掩模版的量产

2010 年，公司前身龙图有限成立。成立初期，公司不断探索掩模版的量产技术，根据产品从图形处理，到曝光、显影、刻蚀等环节，再到检测的生产工艺流程，初步形成了 CAM、光刻、检测三个主要工艺流程。这一阶段，在 CAM 工艺中，公司可以对非标数据进行人工识别和处理，能够人工绘制对位标记；在光刻及后制程工艺中，公司可以实现光刻环境及指标、位置精度、曝光参数、显影刻蚀环境的初步控制；在检测环节，公司可以实现掩模版部分参数的测量，能够清除掩模版边角的金属残留。

这一期间，公司主要面向光学精密器件、PCB 线路板、FPC 等非半导体领域客户，以及 IC 封装、LED 外延片等半导体应用中非制程领域客户。上述应用对掩模版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相关掩模版工艺技术实现门槛相对较低，但发行人在这一阶段的量产积累了 CAM、光刻、检测的技术雏形，为后续实现制程与精度的突破奠定了基础。

（2）2014~2018 年，公司形成了三大环节技术体系，实现了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的量产

第二阶段，国内半导体掩模版企业较为稀缺，公司结合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判断，制定了半导体掩模版的发展方向。在此期间，公司结合对光学精密器件、IC 封装等掩模版的生产经验，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 CAM、光刻、检测三大技术体系。在 CAM 环节，公司开展了对非标数据的研究，开发了一系列非标数据处理程序，提高了数据识别与处理效率，并根据上下游合作实现了高精度对位标记的人工生成；在光刻环节，公司提高了光刻环境及指标、显影刻蚀环境参数与指标的控制能力，积累了不同光刻机台位置匹配的专有技术和位置精度补偿专有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对掩模版物理结构或性能参数的特殊匹配要求；在检测环节，公司优化了掩模版测量工序，积累不同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专有技术。

这一期间，公司形成了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体系，能够实现 500nm 及

以上工艺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量产，开始批量应用于下游半导体生产的晶圆制造环节，产品精度水平显著高于非制程概念的掩模版产品。这一阶段，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向功率器件、MEMS 传感器等半导体领域延伸。

（3）2018~2022 年，公司持续完善三大环节技术体系，实现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产品的量产

2018~2022 年，随着部分国家对我国半导体产业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持续加码，我国半导体产业被迫自力更生，在国内需求持续高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半导体产业实现逆势增长。上述宏观环境下，公司管理层明确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发展重心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战略，聚焦国内特色工艺半导体领域配套需求，持续加大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这一期间，以功率半导体为代表的半导体掩模版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为了满足短期内下游客户对供应数量与制程能力的迫切需求，公司加大研发强度与资本投入力度，于该阶段实现了重要技术突破，公司产能与工艺水平实现大幅提升。

这一阶段，公司对第一代半导体掩模版核心技术进行全面更新迭代，在 CAM 环节开发了能够实现对位标记自动生成的精准对位标记技术、全自动非标数据识别与处理技术，并形成了自身的基于规则的图形补偿（OPC）技术；在光刻环节，公司形成匹配晶圆制造客户多项工艺的精准工艺匹配技术、能对多项显影刻蚀参数精细化调节的显影刻蚀控制技术、对多项参数进行程序化控制的曝光精细化控制技术、能与不同光刻机台高精度匹配的位置精度匹配技术和高精密、自动化的光刻制程管控技术；在检测环节，实现了准确率高、二次污染小的缺陷修补与异物去除技术和掩模版各项指标高精度测量技术。

这一期间，公司形成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体系，实现了 130nm~350nm 工艺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量产，产品制程与精度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半导体掩模版业务占比在此期间逐步提升，2022 年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44%，产品应用领域逐步发展为制程和精度更高、图形更为复杂的功率半导体、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驱动芯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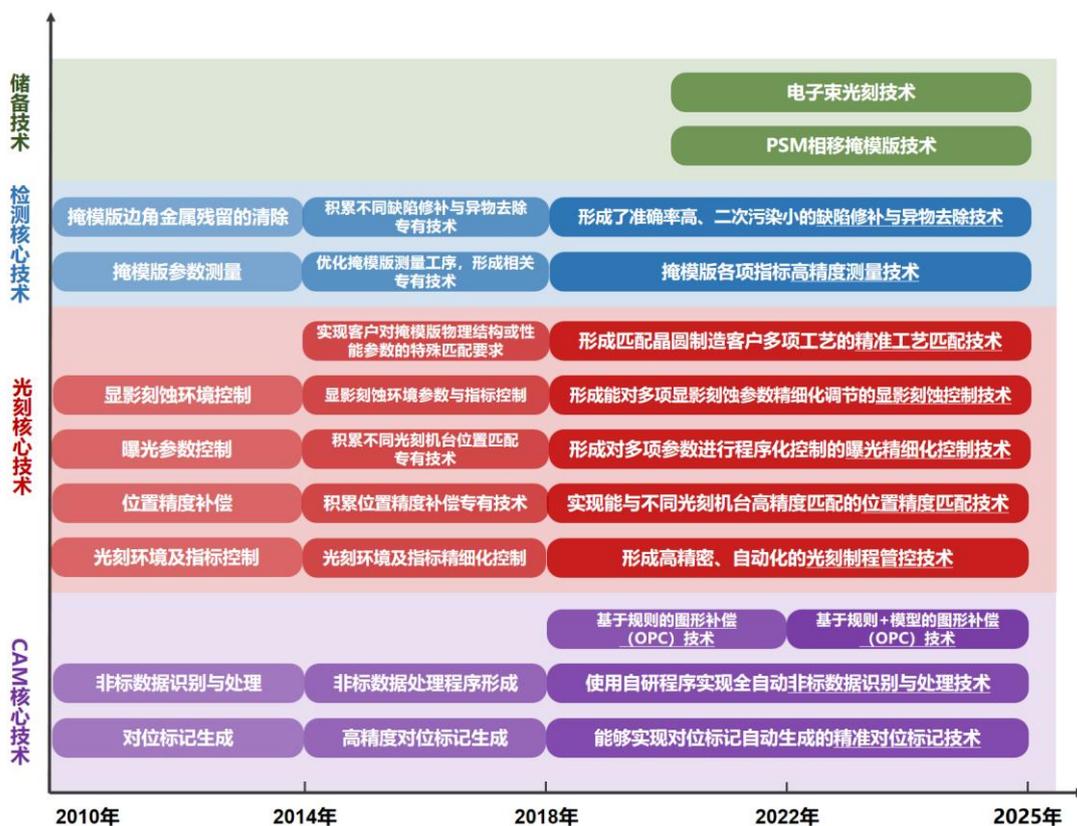
（4）2022~2025 年，公司向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稳步迈进

第四阶段，公司明确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为重点发展方向，对第三代半导体

掩模版开展全环节技术攻关与研究，并同步建设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和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并采购了电子束光刻机、干法刻蚀机等关键设备，以满足未来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需求、场地需求、设备需求。

这一阶段，公司对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核心技术进行全面更新迭代，在技术继承的基础上开展电子束光刻、PSM 相移掩模版、干法刻蚀、二次涂胶与烘烤、无酸清洗等工艺的研究，具体研发内容、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参见《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二/(一)/1/(4)发行人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进度、取得的技术成果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及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是否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除部分人员存在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工作经历的情形外，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不存在其他关联。公司的技术权属清

晰，与清溢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清溢光电专注于平板显示掩模版，两者拥有显著不同的技术路线和工艺特点

掩模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和平板显示两大领域，两者占整体掩模版市场的90%以上。发行人长期以来专注于半导体掩模版领域，2022年，发行人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44%；根据清溢光电2022年年报，清溢光电平板显示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82%。

发行人产品定位为半导体掩模版方向，半导体掩模版的制程水平随着下游晶圆制造的制程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工艺种类繁多，光刻层数较多，因此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①工艺节点越高，对掩模版制程及精度水平要求越高，当制程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需要使用OPC补偿技术甚至是PSM相位掩模技术来提高精度水平。

②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设计相比平板显示更加复杂。即使是半导体器件就有肖特基SBD、FRD、IGBT、MOSFET等众多类型，每种工艺类型也在不停的迭代与进步，如MOSFET由传统的平面型逐步技术升级到沟槽型、微沟槽型、超结型等，同时半导体材料也在进行升级迭代，如第三代半导体GaN、SiC等，这对掩模厂商的版图处理能力及定制化服务能力需求更高。

③光刻层数显著增加。随着半导体功能的不断进步，制程能力的不断提升，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细微电路图也越发复杂，晶圆表面需要光刻的图案由传统的二维电路图像发展成含有多层结构的三维电路图像，光刻工艺层数越来越多，因此使用到的半导体掩模版层数也会剧增。更多的光刻层数要求掩模版产品具有更高的套刻精度、CD精度一致性、均匀性等。

④关键设备存在差异。半导体掩模版尺寸较小，通常为6~12寸不等，而平板显示掩模版尺寸较大，通常为20~50寸不等。两者尺寸大小、参数特性、应用领域等差异带来了设备上的较大差异。

清溢光电产品主要定位于TFT显示面板行业。TFT显示面板行业用世代来表述，越高的世代线代表其光刻和掩模版的尺寸面积更大，其产品制程和精度要

求提升不显著。通过以上比较，半导体掩模版的制作设备、制作工艺、图形处理技术和检测技术都与显示面板行业的大尺寸掩模版差别显著。

半导体掩模版与平板显示掩模版技术路线、工艺特点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半导体掩模版	平板显示掩模版
主要产品		功率器件掩模版、功率芯片掩模版、MEMS 传感器掩模版、IC 封装掩模版等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掩模版、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掩模版
原材料		小尺寸石英基板、小尺寸苏打基板	大尺寸石英基板、大尺寸苏打基板
工艺技术	技术难点	制程能力与精度控制。由于下游半导体性能不断提升，制程水平和工艺要求越来越高，相对应的掩模产品的制程与精度要求也越高。半导体掩模版需要解决的核心技术难点就是提高制程水平与控制精度。	缺陷控制能力、修补能力、大尺寸掩模版的加工工艺。掩模版尺寸越大，单价越高，整体缺陷控制难度越大，因此平板显示掩模版的技术难点在于缺陷控制与缺陷修补，以及大型掩模版的加工工艺。
	版图设计	1. 图形精度水平更高，需要在图形设计阶段加入 OPC 补正保持精度； 2. 定制化程度更高，对图形逻辑运算、图形处理等要求更高	平板显示掩模版通常为标准化像素产品
	加工工艺	CD 精度和套刻/位置精度控制技术、OPC 技术和 PSM 技术等	条纹 MURA 控制技术、Half Tone 半透技术等
	套刻水平	套刻层数较多，越高的工艺节点的套刻精度要求越高；成套芯片用掩模版包含的张数较多，通常十几张到数十张不等	套刻层数较少；成套的平板显示用掩模版一般数量相对较少，即使是 AMOLED 一般也仅需数十张
	技术路线	二元掩模版、二元掩模版+OPC 技术、PSM 掩模版+OPC 技术	按照面板行业的世代线，越高的世代线显示面积越大，5 代线、6 代线……11 代线等
关键参数	核心指标	制程水平、CD 精度、CD 精度均值偏差、CD 均匀性、位置精度、套刻精度等	CD 精度、TP 精度、缺陷尺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专注的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与清溢光电专注的平板显示掩模版产品有显著不同的技术路线、工艺特点，两者技术差异较大。

（2）发行人与清溢光电的主要客户及应用场景并不相同

从应用场景来看，发行人与清溢光电也有不同的客户群体。2022 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	占比
客户 A	功率器件、IC 封装	2,138.30	13.24%
士兰微	功率器件	1,840.92	11.40%
迪思微及其关联方	功率器件	1,068.19	6.61%
中芯集成	功率器件	1,053.33	6.52%
立昂微	功率器件	627.98	3.89%
合计		6,728.72	41.65%

注：上表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金额进行了合并计算。其中，中芯集成包括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士兰微包括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迪思微及其关联方包括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立昂微包括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清溢光电公开披露文件，2019 年 1-6 月清溢光电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销售收入	占比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显示器件与设备	2,895.55	13.3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²	消费品显示市场和专业显示市场	2,752.00	12.68%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³	显示面板生产	1,803.30	8.31%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⁴	TFT-LCD 及 AMOLED 显示产品	1,568.28	7.22%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及触控面板	1,208.49	5.57%
合计		10,227.61	47.11%

注：1. 清溢光电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2. 清溢光电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3. 清溢光电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4. 清溢光电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元光电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和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半导体领域，清溢光电主要客户均为平板显示领域，两者主要客户、应用场景差异较大。

（3）半导体掩模版紧跟下游半导体的更新换代而快速迭代，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上下游磨合与生产实践中的专有技术积累

掩模版行业作为图形复印的母版，其技术随着下游产品应用的更新换代而快速迭代。在过去十年的时间里，半导体的制程水平、产品结构、工艺特点发生了显著变化，与之相对应的半导体掩模版的制程能力、工艺细节也发生了多次迭代进步。2018 年开始，公司明确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发展重心的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战略，聚焦国内特色工艺半导体领域配套需求，持续加大设备投入、研发投入和人才投入，积极与上下游行业开展合作，实现了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从量变向质变的飞跃，形成了第二代半导体掩模版的技术体系。公司的专有技术成果，是公司多年来针对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的技术创新成果，是上万次各类试验的数据结晶，来源于自主研发与实践积累，与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

（4）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存在清溢光电任职经历的相关人员未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收取原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且相关人员自清溢光电离职时长均已逾十年。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与清溢光电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于发行人的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条件逐步形成的技术成果；对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中形成了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

该等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相关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未就与其相关的核心技术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和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公司的技术权属清晰，与清溢光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1. 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的原因

针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采用专利和技术秘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护，其中存在部分专有技术不易于以专利形式来保护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未采用专利保护的专有技术主要涉及CAM图像处理环节和光刻环节，上述环节不仅需要发行人对版图处理和光刻工艺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还需要发行人与大量的上游芯片设计商和下游晶圆制造商进行匹配与合作，涉及需求沟通、数据交流、图像理解、工艺匹配、验证测试等工序。上述环节积累的专有技术是公司十多年来针对不断升级的客户需求的技术创新成果，是上万次各类试验的数据结晶，涉及发行人的重要工艺诀窍。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的相关规定，发明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专利，需要公开部分技术细节、技术要点、技术具体实施方法等信息，其实质是以公开换取保护，发行人不希望相关技术秘密、解决思路和关键参数申请专利公开后为竞争对手所知悉；

②掩模版行业由于涉及上下游行业核心机密，对信息隔离要求极高，掩模版研发、生产中的专利侵权行为不易被认定，发行人难以知悉其他企业是否在其生产制造过程中侵犯了公司的技术，维权成本也较高。

因此，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对于部分与CAM图像处理环节和光刻环节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2）行业内企业亦存在核心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诀窍体现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相关表述
清溢光电	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持续增进对光刻机使用的理解，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和适配，掌握了众多提高光刻工序稳定性的 专有技术 ”； IPO 反馈回复中披露：“图形光刻：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及 专有技术 ，具有明显的技术壁垒”、“清洗： 专有技术 ：掩模版清洗技术”、“缺陷检查： 专有技术 ：利用合作开发设备实现 TFT 高精度掩模版检查技术防微震技术”。 2. 清溢光电 IPO 招股说明书及 IPO 反馈回复中提及的技术中非专利核心技术及专有技术（21 项）占整体技术（34 项）的数量比例为 61.7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	1.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积累，通过研究不同生产环节的特性及相互影响，进行大量 DOE 测试与验证，掌握了不同特性光阻的光刻匹配、光路结构、激光曲线、平台稳定性、精度补偿、图形补偿、光刻步进调整、二次对位等技术方法，形成了 多项专有工艺技术和工艺标准 ”。 2. 路维光电 IPO 招股说明书及 IPO 反馈回复中提及的技术中非专利核心技术及专有技术（19 项）占整体技术（31 项）的数量比例为 61.29%。
Photronics, Inc.（以下简称“福尼克斯”）	美国福尼克斯在 2022 年报中披露“我们认为我们业务的成功更依赖于 专有技术、信息或工艺，以及技术诀窍（know-how） ，而不是专利或商标。我们大部分与生产流程相关的 专有技术和信息没有专利化或不能专利化 ”。

综上，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符合行业技术特点，同时综合了公司经营战略及维权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体现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 是否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发行人已就未申请专利的重要专有技术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保护措施：

（1）规范知识产权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与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管理规定》，规定了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等控制制度，对技术秘密的相关风险进行隔离与管理；规定了公司各个部门的信息安全职责，建立和落实数据保密规则。

（2）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公司获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27001 认证，通过对人员、网络、硬件和软件采取了严格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来实现对重要专有技术的保密。公司设置了带有防火墙的内部局域网并建立专用的文件服务器，对网络 IP 地址进行锁定和管理；公司全员办公电脑均加装了防泄密安全软件，通过技术监管，防止秘密资料外泄；对计算机的数据传输 USB 端口进行物理隔离，在重要信息保密区域安装了门禁系统和实时监控系统；对文件的读取权限、删除、备份均在系统中设定，并购置专业的 FTP 软件和 JDV 软件，在软件中进行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设定。

（3）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与核心技术人员、重要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内容、技术秘密、违约及保密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对不同岗位和职责的人员进行严格的信息访问权限设定。

（4）建立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体制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采取了技术骨干持股等措施来激励公司人才队伍，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避免因员工离职而产生泄密风险。

发行人通过上述多种保护措施保护其专有技术。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专有技术泄密、第三方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其核心技术、发生技术侵权纠纷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多种保护措施保护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保密措施和安排有效，可以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关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

了解是否与清溢光电存在关联；

2.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并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函回复》、清溢光电公开信息，了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与平板显示掩模版技术、主要客户、应用场景的区别和差异；

3.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关于离职时间、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形；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清溢光电之间的劳动纠纷、技术纠纷，是否存在专有技术泄密等情形；

5.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获取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6. 查阅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路维光电、福尼克斯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以非专有技术形式的核心技术；

7. 查验发行人就未申请专利的重要专有技术的保护措施及相关安排，包括查阅《研发与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总经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不存在关联，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掩模版技术主要以非专利技术诀窍的方式体现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存在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核心技术安全。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

26.33%和 19.56%股权，柯汉奇作为奇龙谷投资的 GP 控制公司 3.76%股权（仅持有 1.6%份额），三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股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18 年 2 月和 2022 年 7 月，各方分别签署了两份一致行动协议，新协议签署后原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新协议明确，如果各方无法在股东会、董事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叶小龙是公司创始股东，曾就职于清溢光电，2010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柯汉奇和张道谷于 2018 年入股，此前并无半导体掩模版的从业经验；（3）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的变化较大。发行人第一大创始股东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 5 个月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江苏成康，有关股份历经代持及还原、2017 年转让给叶小龙，并最终于 2018 年转让予柯汉奇、张道谷，此后实控人的持股比例因增资和受让老股不断提升。其中，三名实控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1 年 2 月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4）发行人设立了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且存在合伙人交叉的情况；因众芯赢合伙是由范强担任 GP，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范强持有奇龙谷投资的份额，曾与柯汉奇同在南玻集团任职且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5）张道谷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的经营范围包含菲林片（一种掩模基材）光绘加工、电子线路底片设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的兴美科电子存在销售苏打掩模版和采购菲林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投资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2）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

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4）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5）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1）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明确意见；（2）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对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有关合伙协议说明柯汉奇在仅持有 1.6% 合伙份额的情况下能否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经核查奇龙谷合伙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柯汉奇持有奇龙谷合伙 1.6% 财产份额，自奇龙谷合伙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处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项，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奇龙谷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柯汉奇拥有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且柯汉奇有权单独决定行使奇龙谷合伙对发行人的参与管理、表决等股东权利。奇龙谷合伙的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情况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决策机制	<p>第六条：<u>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对本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u>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第二十条：<u>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u>执行事务合伙人应</p>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p>具备如下条件：1.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p> <p>第二十一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具体如下：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2. 最终决策并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 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5. 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6.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三条：在保证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有限合伙人 权利</p>	<p>第二十六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p>
<p>普通合伙人 变更约定</p>	<p>第十六条：为保证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目的，特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作出以下规定：1. 合伙人必须是龙图光电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龙图光电董事会确定的相关人员；2. 为本合伙协议之目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其他符合要求的自然人。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份额不得对外转让、不得继承；对内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第二十七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第三十三条：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四）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普通合伙人退伙。</p>
<p>其他</p>	<p>本协议系为实施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龙图光电股东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制度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未涉及的或与激励方案和制度不一致的，以激励方案和制度为准</p>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等重大事宜，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另外，约定了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根据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转让），其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

综上，结合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安排，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对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规定，信达律师认为，柯汉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 的股份比例描述准确。

二、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份新老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的差异情况如下：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一致行动安排	<p>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其中一方或多方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其他方亦须回避。</p> <p>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会议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份）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各方和/或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p>	<p>第一条： 协议三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p> <p>协议三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p> <p>协议三方应当确保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p>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p> <p>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会议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p>	
<p>协议三方的职责分工</p>	<p>/</p>	<p>第三条：协议三方一致依据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三方一致同意由叶小龙担任公司总经理，柯汉奇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道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p>
<p>纠纷解决机制</p>	<p>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各方应召开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柯汉奇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p> <p>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中国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同意无条件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p>	<p>/</p>
<p>《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p>	<p>6.4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的彻底终止，终止后不再对协议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和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协议为准。</p> <p>6.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基于《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情况，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需要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情形，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p>	<p>/</p>
<p>有效期</p>	<p>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p>	<p>/</p>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止。本协议到期后，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在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份）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如上表所述，2022年7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更为具体地约定了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一致行动安排；在纠纷解决机制层面，《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新增了明确且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另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和“有效期”条款，且2022年7月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三名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均保持着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二）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各方同意以柯汉奇而非叶小龙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及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基于前述规定，柯汉奇、叶小龙和张道谷在申请科创板上市规范过程中，对2018年2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此背景之下，柯汉奇、叶小龙和张道谷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于2022年7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柯汉奇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结合有关人员的入股时间、从业经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采取以柯汉奇意见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入股时间

2010年4月公司成立至2010年9月，控股股东魏小鹏持股60%，叶小龙持

股 31%；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王建华不同时期控制公司 80%、82%、73% 股权，叶小龙不同时期持有公司 11%、14% 股权；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叶小龙在不同时期持有公司 83%、91%、80% 股权。

2017 年底开始，三方协商叶小龙向柯汉奇、张道谷转让股权事宜，自 2018 年 2 月正式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登记至今，柯汉奇与叶小龙直接持股数量相同，另外柯汉奇通过奇龙谷合伙控制发行人部分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柯汉奇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 股份，通过奇龙谷合伙控制发行人 3.76%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0.10% 股份；叶小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26.33% 股份。因此，柯汉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略高于叶小龙。

2. 从业经验

柯汉奇 199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事业部总裁、集团副总裁，自 2018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叶小龙 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担任总经理、董事。

柯汉奇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及泛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对半导体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主要从公司宏观及技术战略层面把控企业发展方向。叶小龙、张道谷认可柯汉奇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具有的影响力。

3. 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根据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一致同意由叶小龙担任公司总经理，柯汉奇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道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柯汉奇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叶小龙目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规定，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工程项目预算、对外投资以及重要合同的签署、核心骨干的录用、定级、定薪等经营决策事项，在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尚需经董事长审批方可实施。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在关于公司的决议事项中均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从实际情况来看，三人在关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4. 对公司的影响

柯汉奇入股公司后，在其主导下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核心的重大经营战略，并主导组建研发团队、指导研发重大方向，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09%，其中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占比从 2020 年的 61.59% 提升至 2022 年的 85.44%；半导体掩模版产品对应下游晶圆制程水平从 2018 年的 500nm 提升至 2022 年的 130nm，经营成果显著。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明确纠纷解决机制，各方在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同意以柯汉奇意见为准，该等约定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后的一致意见，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自公司成立以来实控人及其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结合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及约定安排等内容，说明各流转环节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现有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权转让时点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等文件，并根据信达律师

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路径、份额的变化情况，以及与实控人有关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价格、资金来源、转让双方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0.4-2010.9	/	直接持股 31%	/	龙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	/	/
2010.9-2016.1	/	直接持股 11%	/	叶小龙转予江苏成康 20%股权	叶小龙出于资金周转需要；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有意投资龙图有限所在行业	自有资金	1元/出资额，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为200万元
2016.1-2017.11.13	/	直接持股 14%	/	张炜转予叶小龙 3%股权	根据王建华指示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	不涉及	0元
2017.11.13-2017.11.24	/	直接持股 83%	/	王建华转予叶小龙 69%股权	王建华无意进一步扩大投入，协商后退出	自有资金、后续出让给柯汉奇、张道谷等人的龙图有限股权出让款、个人借款（已偿还）	2.61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
2017.11.24-2017.12	/	直接持股 91%	/	王金木转予叶小龙 8%股权	王金木从龙图有限离职，协商退出		2.5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200万元
2017.12-2018.2	/	直接持股 80%	/	叶小龙转予欧阳方菲 1%股权 叶小龙转予王纯 3%股权 叶小龙转予林惠依 7%股权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欧阳方菲、王纯系公司市场部员工；林惠依系叶小龙朋友	自有资金	2.5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合计转让价格100万元 3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210万元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2-2018.5	直接持股 30%	直接持股 30%	直接持股 20%	叶小龙转予柯汉奇 30%股权 叶小龙转予张道谷 20%股权	叶小龙为缓解之前所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压力出让部分股权同时寻求合作伙伴；柯汉奇、张道谷有意投资半导体产业	自有资金	3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1,500 万元
2018.5-2019.8	直接持股 34%	直接持股 34%	直接持股 24%	林惠依转予柯汉奇 4%股权 林惠依转予张道谷 3%股权 高昂转予张道谷 1%股权 高昂转予叶小龙 4%股权	林惠依退出系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一般，同时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有意加强控股权 高昂退出系其个人资金需求及其从公司离职创业，同时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有意加强控股权	自有资金	3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合计转让价格 360 万元
2019.8-2021.6	直接持股 35%	直接持股 35%	直接持股 26%	王纯转予张道谷 2%股权 王纯转予柯汉奇 1%股权 高超转予叶小龙 1%股权	王纯退出系由于其自身购房资金需要，同时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等人有意加强控股权 高超退出系其自龙图有限离职，协商一致退出	自有资金	4 元/出资额，结合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120 万元 3 元/出资额，参考第 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时龙图有限净资产协商作价，转让价格 30 万元
2021.6-2022.7	直接持股 32.41%	直接持股 32.41%	直接持股 24.07%	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 GP；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6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6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6%				

期间	柯汉奇持股路径	叶小龙持股路径	张道谷持股路径	股权（份）变动情况	转让双方的关系、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7-2022.9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1.76%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龙图有限增资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 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9%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9%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50%		/	/	/
2022.9-2022.12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9.30%	直接持股 21.76%	通过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其中实际控制人转予激励对象共计 29%的合伙份额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 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7%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7%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3%		/	/	/
2022.12-2023.4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19.56%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发行人增资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 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5%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11%		/	/	/
2023.4至今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26.33%	直接持股 19.56%	通过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三批股权激励，其中实际控制人转予激励对象共计 6.6%合伙份额	/	/	/
	担任奇龙谷合伙 GP；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6%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6%	通过奇龙谷合伙间接持股 0.05%		/	/	/

根据涉及实控人历次股份变动的上述转让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上述公司股权变动环节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代持公司股

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对于实控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变动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工商登记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于 2022 年 9 月将持有的奇龙谷合伙共计 29% 财产份额按 4 元/出资额（穿透至发行人价格）转让给 23 名公司员工；于 2023 年 4 月将持有的奇龙谷合伙共计 6.6% 财产份额按 5 元/出资额（穿透至发行人折合股改前价格）转让给 14 名公司员工。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父母无偿赠与，前述涉及实控人间接持股变动环节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公司间接股份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情形的安排。

（二）实控人及两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背景、金额、利息约定、相关借款的最终具体去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及其转账凭证，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范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约定的利息利率（年化）	还款本金	还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借款去向
柯汉奇	150.00	2020 年 1 月 （自有资金）	8%（2021 年 2 月开	350.00	2021 年 1 月 （债转股）	购置机器设备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约定的利息利率（年化）	还款本金	还款日期及资金来源	借款去向
	100.00	2020年9月 （自有资金）	始计算）	700.00	2022年5月 （自有资金）	
	150.00	2020年10月 （自有资金）				
	300.00	2020年12月 （自有资金）				
	350.00	2021年8月 （自有资金）	8%			
张道谷	150.00	2020年1月 （自有资金）	8%（2021年2月开始计算）	260.00	2021年1月 （债转股）	购置机器设备
	80.00	2020年9月 （自有资金）				
	150.00	2020年10月 （自有资金）				
	300.00	2020年12月 （自有资金）				
	350.00	2021年8月 （自有资金）	8%			
叶小龙	100.00	2020年9月 （自有资金）	/	250.00	2021年1月 （债转股）	购置机器设备
	150.00	2020年12月 （自有资金）				
	60.00	2021年9月 （自有资金）				
范强	50.00	2020年6月 （自有资金）	/	50.00	2020年12月 （自有资金）	购置机器设备
合计	2,440.00	/	/	2,440.00	/	/

2. 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相关债权的真实存在性及对应的股本是否实缴到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汇款凭证，在2021年1月债权作价入股之前，柯

汉奇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700 万元、叶小龙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250 万元、张道谷于 2020 年度向公司汇入借款 680 万元，相关债权真实存在。

龙图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全体股东以 1 元/出资额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以其持有公司债权出资增加 350 万元、250 万元、260 万元；叶小龙、王日升、欧阳方菲以货币出资增加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与龙图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债转股协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对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15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持有的公司债权 1,630 万元，其中叶小龙持有债权总额为 250 万元，张道谷持有债权总额为 680 万元，柯汉奇持有债权总额为 7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3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5 日，大华出具了《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龙图有限已收到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王日升、欧阳方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叶小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全部债权作价 25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柯汉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5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部分债权作价 35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张道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60 万元，以持有的龙图有限部分债权作价 26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王日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0 万元，货币出资 30 万元；欧阳方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范强向公司拆入的相关债权真实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价入股对应的股本已实缴到位。

（2）以债权作价入股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在债权作价入股之前，各方未签署协议对借款、债转股做一揽子安排，未约定利息。2021 年 1 月，出于扩大公司注册资本，满足与客户供应商合作要求，

公司决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债权作价入股。债转股完成后，柯汉奇持有公司剩余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张道谷持有公司剩余借款金额为 420 万元，公司与柯汉奇、张道谷于 2021 年 2 月分别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剩余借款金额从 2021 年 2 月开始按照 8% 年化利率开始计提借款利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经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入资金及以债权作价入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3）入股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本次增资系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情形，同时考虑为满足客户供应商合作的注册资本需求、最大化增加注册资本规模，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的对价中部分以债权出资，部分以货币出资，相应的增资价格、出资方式均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过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具有合理性。

四、奇龙谷投资和众芯赢合伙的定位差异，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定位差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和确认，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均为发行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定位差异。

（二）结合有关合伙人交叉、入伙资金来源及 GP 之间的关系等，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021 年 6 月，龙图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实施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9 月，龙图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实施第三批股权激励计划。在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均存在对前期受激励对象追加激励的情形，因实际控制人未在众芯赢合伙中持有权益，故第二批、第三批股权激励均通过奇龙谷合伙进行。经过公司三批次的股权激励，存在范强、

王纯、肖宝铎、刘庆生、谢超、柯轲、叶伟同时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交叉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出资/受让时点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信达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其中，担任众芯赢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范强在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众芯赢合伙、奇龙谷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父母无偿赠与。

经查验，众芯赢合伙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决策机制及普通合伙人变更的约定情况与奇龙谷合伙一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 回复之一”的相关回复内容），范强担任众芯赢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行使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且除约定事由外不得被除名或更换。经核查，范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且范强及众芯赢合伙亦未与包括奇龙谷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过类似一致行动安排，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结合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以及为更好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众芯赢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变更为36个月，并于2023年8月重新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综上所述，众芯赢合伙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不构成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自愿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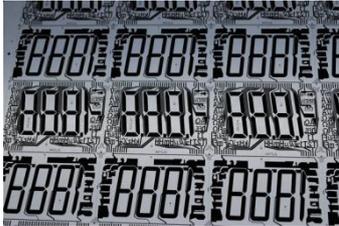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经纬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通贸”）、深圳市太盈科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盈科兴”）、深圳市兴美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美科电子”）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兴美科电子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1	兴美科电子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PCB、FPC、LCD、TP、高端电子材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生产。	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
2	经纬通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菲林、显影液、定影液的销售
3	太盈科兴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兴美科电子从事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不构成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经纬通贸和太盈科兴涉及菲林的生产 and 销售，主要应用在 PCB 和 FPC 等领域，终端应用于家电行业。菲林与发行人的掩模版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与终端应用差距较大。上述业务亦不构成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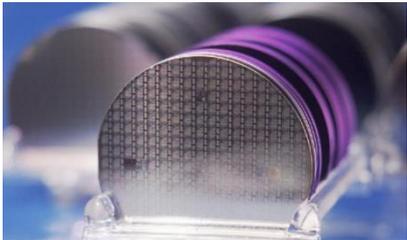
1.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构成产品的基础材料不同

菲林是一种应用于电路板制造的胶片，以常规感光聚酯 PET 为基材，公司掩模版以苏打玻璃/石英玻璃为基材，构成产品的基础材料不同，产品结构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材料	产品图片	主要材料
菲林		PET
苏打掩模版		苏打玻璃
石英掩模版		石英玻璃

2.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的应用领域与终端应用不同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生产和销售的菲林主要应用于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领域，产品终端应用于家电等行业。菲林主要用于将设计好的线路板图案转移到铜板上，以便进行电路板的制造。发行人掩模版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制造，产品终端应用于新能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无线通信、物联网、消费电子等场景。

材料	应用领域	主要终端应用
菲林	PCB 印刷电路板、FPC 柔性电路板 	家电等行业
苏打掩模版、石英掩模版	半导体晶圆制造 	新能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无线通信、物联网、消费电子等

3.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核心工序和生产设备不同

菲林类似于胶片，关键工序及生产设备为光绘输出用的菲林光绘机及暗房处理的菲林冲片机；而公司掩模版的对应的关键工序及生产设备为光刻环节用的直写光刻机及显影刻蚀环节用到的显影刻蚀设备，上述两种产品的核心生产工序、工艺方法及关键设备均存在显著区别。上述两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其生产设备、规格性能及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菲林				苏打/石英掩模版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主要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性能参数	购置价格
菲林光绘	光绘机 	$>30\mu\text{m}$	<100 万元	曝光	光刻机 	$\geq 0.13 \mu\text{m}$	2,000 万元左右
菲林显影	冲片机 	/	<10 万元	显影刻蚀	显影刻蚀机 	/	200 万元左右

发行人不存在制造菲林的设备，不具备生产菲林的能力，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生产制造菲林的情况。

4. 菲林与发行人掩模版的关键参数指标差距显著，应用领域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和竞争性

菲林与公司掩模版的关键技术指标（制程水平、精度水平）差距显著，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制程水平	精度水平
菲林	>30 μm	最高可达 $\pm 5\mu\text{m}$
发行人苏打掩模版、石英掩模版	$\geq 0.13\mu\text{m}$	最高可达 $\pm 0.02\mu\text{m}$

菲林的精度水平远低于苏打/石英掩模版，最高制程水平在 30 μm ，主要用于 PCB、FPC 等精度要求较低的产品，技术指标无法满足半导体掩模版的需要；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度要求较高的半导体领域，最高制程水平在 0.13 μm 。因此，菲林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5.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经纬通贸、太盈科兴成立时间分别为 2002 年、2013 年，远早于张道谷入股公司的时间 2018 年，上述企业的资产和人员均独立于公司。

（二）兴美科电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美科电脑”）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张道谷进行的访谈确认，兴美科电脑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兴美科电脑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产品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备、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	提供菲林加工服务、销售用于 PCB、LCD、FPC 的凸版等产品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备的销售；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及配套功能卡、板的生产、销售	

张道谷和汪小梅由于精力有限，决定对外转让两人持有的兴美科电脑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方张道谷、汪小梅与股权受让方涂一新、刘卫国于 2021 年 7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道谷将其持有的兴美科电脑 50%股权以 115 万元转让予涂一新；汪小梅分别将其持有的兴美科电脑 30%股权以 69 万元转让予刘卫国，20%股权以 46 万元转让予涂一新。

股权受让方涂一新、刘卫国分别有 PCB、电子元器件贸易的从业背景，因个人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张道谷及汪小梅友好协商，决定以兴美科电脑截至 2021 年 5 月的净资产 202.56 万元为基础作价 230 万元受让兴美科电脑 100%股权，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税款已完成支付及缴纳。

2021 年 8 月，张道谷将兴美科电脑对外转让，不涉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菲林	0.27	1.37	0.53
销售	苏打掩模版	-	-	2.12

发行人向兴美科电脑采购菲林的原因系部分客户采购公司掩模版前，需要采购成本较低的菲林做图形验证，公司不存在菲林制作业务故交由兴美科电脑制作；发行人向兴美科电脑销售苏打掩模版主要系：个别客户有搭售少量苏打掩模版需求，兴美科电脑不存在生产能力，故向公司采购苏打掩模版。上述关联销售和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

六、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明确意见。

（一）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

1. 魏小鹏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即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4月，魏小鹏、叶小龙、王金艳（代王金木持股）、高昂、张兰秀共同出资设立龙图有限，分别持股60%、31%、5%、2%、2%。根据股权转让凭证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魏小鹏多年投资/从事LED行业，经介绍作为财务投资者与叶小龙等人一同参与了龙图有限的成立。2010年9月，由于龙图有限此时尚未盈利并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而魏小鹏本身有意转移投资专注LED行业，无意继续提高投入资金；此时王建华经介绍了解后拟投资龙图有限，于是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平价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王建华控制的江苏成康，具有合理性。

2. 江苏成康委托代持的背景，代持还原是否彻底

2013年11月，江苏成康、王金艳与张炜、王金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江苏成康将持有的龙图有限82%股权转让给张炜。经信达律师对张炜、江苏成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的访谈确认，由于江苏成康当时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出于突出江苏成康主营业务以便于其融资等方面的考虑，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指示由其安排时任龙图有限执行董事且为其大学同学的张炜受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由王建华委托张炜代其持有龙图有限82%股权。

2015年12月，张炜与叶小龙、王金木、高昂、王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炜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予叶小龙，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予王金木，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3%股权转予高昂，将其持有的龙图有限73%股权转予王建华。当时出于拟引进财务投资人、规范清理代持的考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前述张炜为王建华代持82%股权的事宜，同时按王建华指示转让部分股权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根据王建华、张炜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之间关于王建华委托

张炜持有公司 82% 股权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委托代持公司股权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二）对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股东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表明意见

经核查，2021 年 2 月，三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王日升、欧阳方菲以货币及对发行人的债权作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的原因是该次增资属于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且为了最大化注册资本规模，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列表梳理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对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验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实际控制人柯汉奇				
1	奇龙谷合伙	柯汉奇持有 1.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张道谷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2	兴美科电子	张道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PCB、FPC、LCD、TP、高端电子材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PCB、FPC、LCD、TP、激光及光栅精密仪器设备的生产	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
3	深圳市美泰莱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持股 70%，并担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线路图、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及购销（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PCB 光绘菲林的输出、PCB-CAM 代工、PCB 原理图的设计
4	经纬通贸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持股 90%、张道谷持股 10%，汪小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对菲林片进行光绘加工	菲林、显影液、定影液的销售
5	深圳市梅谷商行	张道谷之配偶汪小梅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美容护肤品、厨具用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商品销售及咨询；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6	太盈科兴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线路底片设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的功能卡、板开发、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提供光绘菲林服务
7	深圳市爱航贸易商行	张道谷配偶汪小梅之姐妹汪小兰开设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富士胶片、日用品、美容护肤品、厨房用品的销售（不含食品、药品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菲林、富士定影液、富士显影液的销售	日用品、光绘材料代理销售；目前已未实际经营
8	美科电脑设计（惠州）有限公司	张道谷子女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仅有厂房，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9	深圳市标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万国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电路板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	菲林生产和销售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业务情况说明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绘菲林、电子产品的生产。	
10	深圳市新力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张道谷配偶之兄弟汪竹平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PCB 贸易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受让/入股时点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流水及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查阅《招股说明书》《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与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有关的工商登记档案，就上述事项，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等文件，

对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获取各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5. 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借款合同、汇款凭证，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取得发行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6. 查阅债转股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当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债转股协议》；

7. 查阅众芯赢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函》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8. 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此外取得各其他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相关书面确认；

9. 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经营情况说明，获取发行人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验；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经纬通贸、太盈科兴和兴美科电子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掩模版不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1. 通过访谈研发中心主任等方式，了解菲林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

12. 访谈涂一新、刘卫国、张道谷、汪小梅关于兴美科电脑股权转让事项；

13. 获取转让兴美科电脑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银行流水及缴税凭证、股权转让真实性的公证书、转让前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后部分内部审批单据；

14. 实地查看兴美科电脑，查看生产设备、产品形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柯汉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现对奇龙谷合伙的控制，三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99%的股份比例描述准确。

2.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更为具体地约定了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一致行动安排；在纠纷解决机制层面，《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新增了明确且有效可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另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股东合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和“有效期”条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的情形。

叶小龙、张道谷认可柯汉奇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具有的影响力，故各方在 2022 年 7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同意以柯汉奇意见为准，该等约定为实际控制人内部协商后的一致意见，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除已披露情形外，与实控人有关的历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情形的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真实存在，主要用于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实控人以（部分）债权作价入股对应的股本已实缴到位，拆入资金与债权作价入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由于该次债转股为全体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时考虑最大化增加注册资本规模，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的对价中部分以债权出资，部分以货币出资，相应的增资价格、出资方式均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过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具有合理性。

4. 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均为公司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定位差异。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构成一致行动，众芯赢合伙自愿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5. 兴美科电子从事涂布机设备、涂布药水的销售，经纬通贸和太盈科兴涉及

菲林的生产和销售，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半导体掩模版不构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021年8月，张道谷将兴美科电脑对外转让，不涉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美科电脑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

6. 2010年9月，龙图有限尚未盈利并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的投入，魏小鹏本身有意转移投资专注LED行业，无意继续提高投入资金，故决定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王建华控制的江苏成康，具有合理性。

2013年11月，由于江苏成康当时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出于突出江苏成康主营业务以便于其融资等方面的考虑，江苏成康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指示由其安排时任龙图有限执行董事且为其大学同学的张炜受让代持股权，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于2015年12月真实有效且彻底的解除。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7.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及其他亲属控制企业均未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 4：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2022年7月和12月两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分别为52.31元/出资额、53.33元/股（折合股改前66.96元/出资额），大幅高于前期1-4元/出资额，两次增资后，公司估值从0.6478亿元上升至17.82亿元；7月份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入股前与发行人约定了针对实控人的回购权，目前已通过附条件恢复的方式予以解除；（2）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申请缓交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情况，但对有关事项的说明不够充分。此外，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并验资；（3）发行人部

分股东具有国资背景，如华虹虹芯、惠友豪嘉等，同时股东穿透核查中存在较多以“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为由终止穿透的情形，但未充分说明其认定依据；招股书中又载明，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的情况；（4）发行人共实施三次股权激励。2021年5月，奇龙谷投资、众芯赢合伙成立并以3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公司增资股份；2022年7月和2023年4月，实控人、范强将其合伙份额以4元/注册资本价格授予其余激励对象。

请发行人说明：（1）2022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3）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4）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4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2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

一致，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一）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2022 年 7 月，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分别以 6,000 万元认缴龙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69 万元，入股价格为 52.31 元/出资额。上述入股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掩模版企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同时结合公司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

2022 年 12 月，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惠友豪嘉和南海成长分别以 8,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认缴龙图光罩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18.75 万元和 18.75 万元，入股价格为 53.33 元/出资额（折合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且公司已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初步尽职调查及上市辅导备案，上市预期更加明确，故相关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在上轮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估值水平，确定了相应的入股价格。

（二）结合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说明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 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也是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在实现制造业升级、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当前贸易摩擦、半导体产业逆全球化的背景下，加速进口替代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政府从财政、税收、技术、人才、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对半导体产业及其关键材料给予了政策支持，为半导体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根据 SEMI 数据、CEMIA 数据，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从 2017 年 469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 64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21%，预计 2022 年规模为 698 亿美元；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从 2019 年的 8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5%，预计 2023 年规模为 163 亿美元，增速远超全球半导体材料市场。根据 SEMI 数据，作为半

导体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掩模版占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2%，仅次于硅片和电子特气。

掩模版作为半导体产业的上游核心材料，技术壁垒高，国内自产率低，长期依赖国外进口，第三方半导体掩模版市场主要被美国 Photronics、日本 Toppan、日本 DNP 等国际掩模版巨头所控制。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自动驾驶、物联网等新一轮科技逐渐走向产业化，未来十年中国半导体行业尤其是特色工艺半导体有望迎来进口替代与成长的黄金时期，国内掩模版厂商的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 公司业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6,154.16	42.08%	11,369.39	115.77%	5,269.26
其中：半导体掩模版	13,801.48	59.14%	8,672.51	167.24%	3,245.17
营业利润	7,171.80	50.84%	4,754.68	191.37%	1,631.82
利润总额	7,160.05	52.42%	4,697.71	188.18%	1,630.13
净利润	6,448.21	56.65%	4,116.42	184.31%	1,447.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整体增长幅度，公司半导体掩模版收入增速较快。

综上，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基于上述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自行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 外部股东入股与前期增资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分析

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公司之前，公司存在两次增资的情况，分别为：（1）2021

年 2 月，原股东同比例增资，龙图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于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且为了最大化注册资本规模，故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2）2021 年 5 月，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并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龙图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2,16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 0.65 亿元），2022 年 7 月通过实际控制人及范强转让其持有的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方式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转让价格折算至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 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 0.96 亿元），上述增资价格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水平确定，由于具有激励员工的性质故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 52.31 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 12.50 亿元）及 53.33 元/股（折合股改前 66.96 元/出资额，对应整体股本估值 17.80 亿元），上述增资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基于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掩模版企业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同时结合公司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的，相较于前期公司增资价格有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清溢光电和路维光电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参考净资产水平作价及与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与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外部股东 入股时间	外部股东 入股估值	员工股权 激励时间	入股价格 对应估值	前一年末 净资产值
路维光电	2020.03	9.58	2017.07	1.11	1.55
清溢光电	-	-	2015.06	3.32	3.28
龙图光罩	2022.07	12.50	2022.07	0.96	0.97

注：清溢光电申报 IPO 之前不存在外部股东入股，故未填列。

2. 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仅路维光电存在申报前一年外部股东入股且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故仅选取路维光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IPO 申报时间	融资时间	投后估值	估值增幅	PE	PB	融资时间	投后估值
路维光电	2021年6月	2020年9月	14.60	52.40%	44.98	3.56	2020年3月	9.58
龙图光罩	2023年5月	2022年12月	17.80	42.40%	27.60	3.83	2022年7月	12.50

注：路维光电 PE 和 PB 倍数以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测算，龙图光罩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和归母净资产测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路维光电申报前两轮估值增幅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一轮外部融资整体估值略高于路维光电，估值对应市净率与路维光电基本一致，市盈率与路维光电相比略低，发行人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公司在公司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同时期的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第一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年7月）	第二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年12月）
路维光电	-	66.58 倍
清溢光电	94.43 倍	63.88 倍
龙图光罩	30.37 倍	27.60 倍

注：1. 清溢光电和路维光电市盈率采用当月第一天的连续 12 个月滚动市盈率；

2. 路维光电子 2022 年 8 月上市，故未填列 2022 年 7 月市盈率；

3. 发行人第一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 年 7 月）时市盈率是按照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测算，第二次外部股东入股（2022 年 12 月）时市盈率是按照 2022 年年度净利润测算，由于公司净利润提升较快，因此市盈率略有下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历次外部股东入股市盈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的市盈率，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强，估值水平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两次外部股东入股市盈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路维光电和清溢光电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四）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对外部股东或其授权代

表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在公司设立、股改及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金额、缴纳安排、是否涉及滞纳金、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任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是否已完成实缴。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部分股权转让银行转账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转让价格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2010年 9月	魏小鹏转予江苏成康 60%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叶小龙转予江苏成康 20% 股权	1 元/出资额	该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未产生纳税义务	不适用
2011年 6月	张兰秀转予江苏成康 2%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3年 11月	江苏成康转予张炜 82% 股权	0 元	/	委托代持，不涉及
	王金艳转予王金木 5% 股权	不涉及	/	代持还原，不涉及
2016年 1月	张炜分别转予叶小龙 3% 股权、转予王金木 3% 股权、转予高昂 3% 股权	0 元	/	根据王建华指示用于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不涉及
	张炜转予王建华 73% 股权	不涉及	/	代持还原，不涉及
2017年 11月	王建华转予叶小龙 69% 股权	2.61 元/出资额	/	未缴税，已过五年追征期，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王建华分别转予王日升 3% 股权、转予高超 1% 股权	1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2017年	王金木转予叶小龙 8% 股权	2.5 元/出资	/	未缴税，已过五年追征期，且实际控制人

时间	具体事项	转让价格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	其他（历史）股东
11月		额		已出具承诺
2017年 12月	叶小龙分别转予欧阳方菲 1%股权、王纯 3%股权	2.5 元/出资额	已缴纳	/
	叶小龙转予林惠依 7%股权	3 元/出资额		/
2018年 2月	叶小龙分别转予柯汉奇 30%股权，转予张道谷 20%股权	3 元/出资额	已缴纳	/
2018年 5月	林惠依分别转予柯汉奇 4%股权，转予张道谷 3%股权	3 元/出资额	/	平价转让，不涉及
	高昂分别转予叶小龙 4%股权，转予张道谷 1%股权	3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2019年 8月	王纯分别转予张道谷 2%股权，转予柯汉奇 1%股权	4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高超转予叶小龙 1%股权	3 元/出资额	/	已缴纳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目前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作为纳税义务人存在未申报纳税的情形，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合计为 246.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相关历史股东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况适用前述税款和滞纳金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目前已超过该追征期。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纳税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因此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叶小龙作为股权受让方，对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上述未缴个人所得税事项中不是纳税义务人但存在扣缴义务，根据叶小龙的书面确认，由于其当时缺乏代扣代缴税款的意识，应扣未扣相关股权转让税款，不存在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收管理法规认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9 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6 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涉税事项距今已超过前述五年行政处罚期限，且该涉税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称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 IPO 公告文件中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内容
信安世纪 (688262)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因上述股权转让最晚发生于 2012 年，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及滞纳金已超过税务机关可依法追征的期限，张旭、张萌、冯波、连钢、赵耀等人未进行纳税申报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已超过处罚期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李伟、王翊心、丁纯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的情形至今已超过五年，不存在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p>
国能日新 (301162)	<p>在 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代自然人转让方扣缴个人所得税，且出让方亦未提供自行缴纳相应税款的凭证。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个人转让所得，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对于有不缴或者少缴应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税务主管部门有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权力。鉴于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所得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规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且该股权转让事项发生至今已超过该法规定的五年行政处罚期限，因此本次未代扣代缴事项不会导致雍正、丁江伟等扣缴义务人受到行政处罚。</p>
瑞泰新材 (301238)	<p>2004 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90 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 331.67 万元。2010 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增加至 9,294.91 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p>

公司简称	披露内容
	<p>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 49.06 万元。</p> <p>……2018 年 4 月，宜兴税务局向周诚超出具《告知书》，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因卢某某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超过法定税款追征期而不予追征。周诚超就上述《告知书》提起诉讼，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支持了宜兴税务局的观点，法院认为：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税收征收管理法》未对“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税款追征期进行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空白，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对“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追征期做出了规定。该批复内容属于行政机关如何理解和应用法律的行政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合法。</p> <p>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税务部门未就前述事宜向华荣化工追缴税款，已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所规定的税款追征期限。据此，因华荣化工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已超过前述相关规定的追缴期限，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p>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税务事项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因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本人因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项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方面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的税款缴纳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中股东所涉缴纳个人所得税、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事项	股东税款缴纳情况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0年4月	龙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不涉及	经《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030号）、《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0]第056号）审验，已完成相应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1年2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6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1年6月	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60万元	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7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7月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龙图有限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389.3805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38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10月	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自然人股东及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96号）审验，已完成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实缴
		南海成长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	
		惠友豪嘉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2年12月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337.50万元	不涉及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43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2022年12月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12.50万元	不涉及，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52号）审验，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

1. 股权激励所涉个税缴纳情况

2021年6月，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对龙图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备案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440306628226、20221440306750226、20221440306752226、20231440306360227），发行人奇龙谷合伙、众芯赢合伙各合伙人通过历次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备案递延纳税。

2. 整体变更中所涉个税缴纳情况

2022年10月，龙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股改前2,389.380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为6,106,195元，涉及发起人股东为5名自然人股东、2名员工持股平台、2名机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南海成长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惠友豪嘉存在自然人合伙人，惠友豪嘉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本次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以截至2022年12月9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基数，将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增资扩股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662.5万元中的6,675万元转增为股本，发行人股本由3,337.5万元增至10,012.5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信达律师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网上留言处查询上述问题，该平台回复，非上市、非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可参阅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执行。

因此，发行人股东未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符合国税发〔1997〕198号文、国税函〔1998〕289号文和国税发〔2010〕54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税务事项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或因发行人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本人因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

发行人任职的情形。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完成实缴。

三、请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一）华虹虹芯等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为国有股东，是否应当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中，仅华虹虹芯、惠友豪嘉上层持股主体涉及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规定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同时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因此，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办理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有关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的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进行了监管规范。

信达律师经登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国资委于 2022 年 9 月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根据32号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对于前述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需要适用12号令、32号令的相关国资监管要求，而对于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投资事项，未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

经查验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1. 惠友豪嘉、华虹虹芯非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企业，不满足32号令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 华虹虹芯第一大出资人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32号令第四条第（一）款认定的范围，惠友豪嘉第一大出资人为自然人而非国有股东，因此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满足32号令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3. 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存在持有50%出资份额以上的出资人，不满足32号令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4. 惠友豪嘉实际控制人系杨龙忠，华虹虹芯无实际控制人，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满足32号令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因此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述12号令、32号令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基于上述，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其入股发行人及股份比例被稀释等事项无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仅需履行其内部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1. 经查验惠友豪嘉提供的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惠友豪嘉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11月审议通过了投资龙图有限/发行人6,000万元以及增资1,000万元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 经查验华虹虹芯提供的相关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文件，华虹虹芯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2022年11月审议通过了投资发行人8,000万元的事项，

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均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其均已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股东穿透核查中认定部分间接股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具体情况详见信达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奇龙谷合伙和众芯赢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3.76% 和 2.26%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以及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除担任董事的张道谷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

根据信达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各合伙人出资/受让份额时点的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大华出具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

[2023]0015438号）（以下简称“《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如下：

1.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实施了三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	计算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授予日	-	2023年4月10日	2022年7月30日	2021年5月18日
授予方式	-	实际控制人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及范强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奇龙谷合伙及众芯赢合伙向发行人增资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参考2022年12月PE入股价格	参考2022年7月PE入股价格	以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公允价值
授予日确定的公司估值（万元）	A	178,000.00	125,000.00	25,812.00
总股本（万股）	B	10,012.50	2,389.38	2,160.00
权益工具的数量（万股）	C	24.86	30.00	120.00
每股公允价格（元/股）	D=A/B	17.78	52.31	11.95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E	1.33	4.00	3.00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D-E)	408.96	1,449.44	1,074.00

注：1. 第二次和第三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数量及每股授予价格均折算为发行人的股本；
2. 第三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系2022年12月外部股东入股估值17.80亿元除以发行人第三次股权激励时点的股本（10,012.50万元）而得，下同。

自奇龙谷合伙及众芯赢合伙设立以来，员工持股平台变动及相应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变动情况	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22年	实际控制人及	实际控制人合计将其持有奇	按照第二次股权激励时	（52.31-4）

时间	事件	变动情况	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7月	范强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龙谷合伙 87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29 万股）转让至被激励员工。	点股权公允价值对实际控制人转让员工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29=1,401.13 万元
		经内部协商范强将其持有奇龙谷合伙 3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1 万股）转让至王纯。	按照第二次股权激励时点股权公允价值对王纯受让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同时停止确认对应范强的股份支付。	（ 52.31-4 ） *1=48.31 万元
2023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转让奇龙谷合伙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合计将其持有奇龙谷合伙 19.8 万出资份额（穿透后对应发行人 24.86 万股）转让至被激励员工。	按照第三次股权激励时点股权公允价值对实际控制人转让员工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 17.78-1.33 ） *24.86=408.96 万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奇龙谷合伙及众芯赢合伙不存在合伙人份额变动及合伙人离职的情况。

2. 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是否合理

（1）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的三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项目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 2022 年 12 月 PE 入股价格	参考 2022 年 7 月 PE 入股价格	以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结果确认公允价值
每股公允价格（元）	17.78	52.31	11.95
公允价值合理性	按照 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 17.78 元/出资额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17.80 亿元，以 2022 年净利润水平对应 PE 为 27.60 倍，具有合理性	按照 2022 年 7 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价格 52.31 元/出资额确定，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12.50 亿元，以 2021 年净利润水平对应 PE 为 30.37 倍，具有合理性	授予日时点前后六个月没有 PE 外部入股价格，公允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估值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25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 11.95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2.58 亿元，按照

项目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年化值测算市盈率为9倍，具有合理性

（2）等待期的确定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其中关于等待期的约定如下：

“股权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5年或至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之日（以两者时间孰长为准），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就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处置所持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如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或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承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应有更长的锁定期，则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持股平台份额应符合该等要求，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如离职），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授予资格，公司有权强制收回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的价格加计年收益率5%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

根据上述约定，被激励员工在公司预计上市时间及所在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内，及所持激励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5年内，不得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分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且该段时间内如果发生离职则需要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加计年收益率5%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回购价格不公允，被激励员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因此，等待期按照公司预计上市时间及所在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与所持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之

日起满 5 年孰长确定，等待期的判断准确，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如下：

项目	第三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第一次股权激励	
涉及持股平台	奇龙谷合伙	奇龙谷合伙	奇龙谷合伙	众芯赢合伙
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预计上市时间	2024 年 7 月			
上市承诺锁定期	36 个月			12 个月
最晚锁定期	2028 年 4 月	2027 年 8 月	2027 年 7 月	2026 年 6 月
等待期	60 个月	60 个月	73 个月	60 个月

3. 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历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将总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年度，并按照激励人员的岗位性质计入相应的费用科目中，报告期内各年及不同会计科目之间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25.50	6.89	-
销售费用	45.20	24.02	-
管理费用	140.32	37.23	-
研发费用	104.83	46.00	-
合计	315.84	114.14	-

4.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

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按照激励时点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并根据等待期及员工岗位性质分摊计入各期相应费用科目中，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4 号》(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有关清理方式是否彻底。

(一) 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及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等原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及清理情况如下所示：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对赌约定/特殊条款	对赌/特殊条款权利 义务主体		解除方式	
		权利方	义务方	2022 年 12 月 第一次解除	2023 年 8 月 第二次解除
2022 年 4 月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股东（大）会的召开要求、公司治理特别批准事项、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员工股权激励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新溯及生效权等	南海成长、 惠友豪嘉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 终止，且自始无 效，在任何情况 下均不得恢复	/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主要对赌约定/特殊条款	对赌/特殊条款权利 义务主体		解除方式	
		权利方	义务方	2022年12月 第一次解除	2023年8月 第二次解除
	<p>对赌回购条款：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其中明确，若发生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承担连带责任</p>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	/
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改为仅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自公司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执行，在发生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情形之次日自动恢复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022年12月签订的终止协议中所约定的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地解除	
2022年11月	<p>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股东（大）会的召开要求、公司治理特别批准事项、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员工股权激励限制、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新溯及生效权等</p>	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自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	/

（二）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

2023年8月，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另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东协议》，约定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情

况如下：

<p>回购生效条件</p>	<p>在各方签署协议后，以下任一先决条件满足之次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请； 2.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否决； 3. 公司 IPO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注册； 4. 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p>回购具体约定</p>	<p>回购义务方</p>	<p>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p>
	<p>售股权标的</p>	<p>投资方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已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数量及后续因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对应增加的部分。</p>
	<p>回购义务履行方式</p>	<p>投资方如需行使售股权的，有权在协议生效且触发任一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回购通知，将其持有的售股权对应标的以回购价出售予实际控制人。</p> <p>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由投资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投资方为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实际缴付价款} * (1 + 6\% * T) - M$ <p>其中，T 为自缴付价款之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M 为投资方获取售股权对应标的后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分红款项及其他任何现金收益。</p> 2. 发出回购通知前最近一个月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售股权对应标的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三）清理方式符合监管规定

基于上述协议，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约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核查如下：

<p>《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p>	<p>申报前解除情况</p>	<p>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解除情况</p>
<p>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由投资方与相关协</p>	<p>《龙图有限增资扩股协议》《龙图光罩增资扩股协议》中全部特</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申报前解除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解除情况
	<p>议主体签署的《龙图有限补充协议（一）》终止，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发行人不再作为相关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人，无需履行或承担该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p>	<p>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对赌协议，不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p>
<p>对赌协议不得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p>	<p>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如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恢复。因此，发行人目前在审期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p>	<p>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尚未生效，如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等条件时发生效力； 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方为实际控制人，即实际控制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对赌协议不得与市值挂钩</p>	<p>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p>	<p>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中的触发条件及其计算方式未与市值挂钩</p>
<p>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即使恢复效力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即使生效条件达成且外部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仅由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p>目前效力情况</p>	<p>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股权回购条款附条件生效，生效条件尚未达成</p>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存在附条

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外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通过行业发展、公司业绩情况，了解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 查阅同行业公司清溢光电、路维光电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比较申报前一年外部股东入股的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

4.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持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就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核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取得历次增资或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转账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对发行人历史及现有的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访谈；

6. 就股权转让未申报纳税是否适用追征期查阅相关规定、批复，并检索相关行政、司法判例；

7.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无违规证明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税务事项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激励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备案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440306628226 、 20221440306750226 、 20221440306752226 、

20231440306360227)；

9. 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整体变更出具的《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

10. 查阅惠友豪嘉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11. 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网上留言处查询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税问题；

1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相关验资报告；

13. 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并登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查询相关回复；

14. 查阅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伙协议/章程，并取得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发行人的决议；

15. 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出资结构，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确定其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依据；

1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各合伙人出资/受让份额时点的出资银行账户前后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书面确认，并经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7. 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了解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以及与可行权条件相关的约定；

18. 查阅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19. 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计算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对应解除相关特殊条款的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的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2 年两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根据行业发展、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上市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估值水平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有关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 历史股东王建华、王金木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项距今已超五年追征期及行政处罚期限，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方面所涉的税务缴纳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3. 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办理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国资背景的股东惠友豪嘉、华虹虹芯均无需履行国资监管手续，其均已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中部分间接股东系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

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市场公开案例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 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和股份代持的情况；根据《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股份支付计算及在不同年度和会计科目之间分摊准确，公允价值及等待期的确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投资者股东南海成长、惠友豪嘉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清理且未设置任何效力恢复条件或替代性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与南海成长、惠友豪嘉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存在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回购条款，生效条件尚未达成，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相关协议、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规定。

问题 5：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9月，邓少华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持股平台奇龙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8%股份。同时，邓少华2022年薪酬总额共计35.96万元，月均薪酬约8.99万元，单月薪酬位列董监高首位；（2）董事会秘书邓少华曾在科创板IPO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但因履职工作不到位，于2022年3月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根据公开资料，处罚原因为邓少华在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直至举报信核查后才予纠正；（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进行股改，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较短，发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兼职较多，目前已分别在7家和5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4）2020年、2021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设立的香港龙图（已于2022年2月注销）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代为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情形，涉及收入68.82万元、52.13万元，费用127.29万元、52.13万元；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和第三方回款；（5）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未包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且未说明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及具体情

况。

请发行人说明：（1）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2）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3）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4）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5）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要求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分主体按年汇总列示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并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

（一）邓少华在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说

明书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董事会秘书邓少华，邓少华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目前分管发行人的证券法务部和行政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公司上市申报和信息披露、公司法务工作管理以及行政人力事务管理、公司投融资方案的建议及执行等。报告期内，邓少华主要参与的工作事项和成果具体如下：

1. 协助中介机构完成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梳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跟进整改和规范事项的执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审阅复核公司上市申报披露文件，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顺利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
2.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的整体变更方案，筹备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完成整体变更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顺利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融资方案，并与外部投资人沟通联络，完成投资者尽调，负责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沟通谈判及交割付款等具体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 1.8 亿元的外部融资；
4. 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做好相关的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应文件，推动了各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落地实施；
5.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结合相关案例讲解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要求，并解答相关疑问；
6. 负责公司行政人力事务，持续完善公司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完善了公司人员招聘及人才引进制度，明确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各渠道人才标准，优化了招聘流程并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和管理效率；
7. 负责公司文化及品牌建设，组织开展了多次新员工培训、素质拓展、年会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及公司内外部培训交流等。

（二）邓少华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的价格确定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属于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的金额

龙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确定邓少华等 23 人作为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入股价格参考上年末净资产统一确定，穿透至龙图有限为 4 元/出资额。

根据邓少华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及对邓少华的访谈确认，邓少华通过奇龙谷合

伙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邓少华通过奇龙谷合伙入股属于股份激励，股份支付的金额按照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的整体方案进行确认，2022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72.47 万元，已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三）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邓少华的访谈，在当期薪酬待遇方面，考虑到其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执行能力，结合公司所处关键发展阶段，公司与邓少华于 2022 年 7 月已达成入职合意并开始履行相应的入职准备工作和流程，在邓少华 2022 年 9 月正式入职公司后，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导致邓少华 2022 年 9-12 月的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除此之外，根据报告期内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邓少华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实际平均月薪分别为 5.71 万和 7.53 万，不存在明显偏高的情况。因此，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未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明显异常。此外，经核查邓少华此前的工作经历和具体待遇，其入职后的薪酬相比原单位也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

在股份支付方面，2022 年 7 月，邓少华从原单位提出离职时，发行人第一轮融资还未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第二轮融资、IPO 申报都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以及工作岗位的重要性、未来职业规划、入职时间，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位和标准适度调减予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激励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五年的服务期，约定其需要在公司服务至少五年的时间方可解除股份的锁定。因此，综合考虑股份支付的时点、锁定期安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整体情况，邓少华的股份支付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2022 年邓少华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系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具有合理性，其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公司的贡献能够匹配。

二、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一）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其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背景为：

1. 2021年2月，经邓少华参与的某创业板IPO项目的董事长介绍，邓少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相互认识；2. 介绍认识的背景，是基于介绍人对邓少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专业能力、执行能力、责任心的认可，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过往工作中的实际表现具有一定的了解；3. 2022年上半年，公司因发展需要将上市计划提上日程，开始寻找合适的董秘人选，并与邓少华等多名潜在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沟通；4. 2022年7月，公司与邓少华达成一致，拟聘请其担任董事会秘书，双方开始履行相应的入职准备工作和流程，随后于2022年9月正式完成入职流程。

发行人选择聘任邓少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为：1. 邓少华具有相应的工作背景和经验，其曾在国内相关投资银行从事投行业务，对国内资本市场环境、资本运作方式具有深入的了解，能够满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2. 邓少华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财务、法律方面能够提供相应的专业判断与参考建议，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3. 邓少华在历史工作过程中，曾参与过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公司等项目的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工作，对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快速适应并胜任当前岗位需要；4. 邓少华综合素质良好，在学历背景、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及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要求。

根据邓少华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邓少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二）结合其不久前曾被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其能否勤勉

尽责地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是否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根据上交所 2022 年 3 月向邓少华出具的“（2022）3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在科创板项目尽职调查及首轮问询回复核查过程中未对主要客户信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经举报信核查后予以纠正，因其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受到监管警示。在该《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并未提及邓少华具有主观故意或职业操守问题，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核心原因为保荐职责的履行不到位。

根据上交所 2022 年 3 月向邓少华保荐的该科创板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2022）30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上交所对邓少华保荐的该科创板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在其中的“责任认定”处明确了“简某某作为发行人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保荐人其与相关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曾经存在的持股关系……主观故意明显，致使前五大客户情况、客户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系等相关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因此，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根本原因是该项目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隐瞒行为，邓少华作为保荐代表人虽具有相应的核查责任和义务，但具体核查过程也受到了前述实际情况的客观影响，并无主观意愿和职业操守问题。

在导致邓少华上述监管警示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中，其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况，但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也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出具警示函为上交所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所述的行政处罚种类，不构成行政处罚，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自邓少华入职公司以来，其已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一年的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发行人认为：邓少华的专业背景和综合能力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其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并取得一定成果，能够良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结合其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工作投入、具体成果等综合考量，其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三、结合两位独立董事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要求。

（一）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常军锋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秘书长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731.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89.SH）	独立董事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25.SH）	独立董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6.SH）	独立董事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受理）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振超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与财务实验中心	副教授、副主任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533.SZ）	独立董事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度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2	常军锋	3	3	3	0	0	3	3	3	0	0
	袁振超		3	3	0	0		3	3	0	0
2023	常军锋	5	5	5	0	0	3	3	3	0	0
	袁振超		5	5	0	0		3	3	0	0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两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因此，两位独立董事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常军锋兼任 4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袁振超兼任 2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3 年 8 月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常军锋不符合其中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常军锋的更换。

根据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袁振超目前在深圳大学主要从事会计学专业相关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 2 门本科课程及 2 门硕士课程，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3 月至 6 月及 9 月至 12 月，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 4 个学时。除此之外，袁振超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为 2 家，尚有足够精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参与相关工作。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袁振超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按季度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以了解发行人日常

经营情况。因此，袁振超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自任职以来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由于常军锋已在四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更换；袁振超相关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一）发行人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包括整改资金来源及流向、税金补缴情况、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1. 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支

（1）资金来源及流向

出于部分员工薪酬避税的原因，公司通过出纳王守华控制的银行账户收取部分销售款项并主要支付部分员工奖金。报告期内，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的销售货款及占当期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39.81	68.82
	销售金额	51.24	68.82
	占比	77.69%	100.00%
嘉扬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12.32	-
	销售金额	124.48	-
	占比	9.89%	-
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合计		52.13	68.82

注：自 2021 年 7 月后公司不再存在通过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收取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姓名/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员工 A	16.00	28.66
	员工 B	15.13	28.00
	员工 C	8.00	15.31
	员工 D	8.00	13.51
	员工 E	2.50	5.50
	员工 F	2.50	6.50
	员工 G	-	20.40
	员工 H	-	5.36
市场推广费	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6
合计		52.13	127.29

注：2020 年支出大于收入，主要系前期留存的资金所致。

上述涉及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资本总额/ 法定股本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经营状况
1	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1	1,000 万 新台币	电子材料贸易	杨云龙	2022 年收入：约 30 万美元
2	嘉扬科技有限公司	2004-9-23	1,000 万 新台币	电子材料贸易	郭雅玲	2022 年收入：约 200 万美元
3	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1996-10-16	5,105 万 马来西亚 令吉	半导体引线框架等封装材料生产和销售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HD	2022 年收入：约 3,150 万马来西亚令吉

（2）税金补缴情况

公司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经大华审计，

对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税金进行主动申报缴纳，并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上述涉及的员工已经完成了个人所得税补缴，并获取完税证明。

（3）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2021年7月开始，公司未再通过上述员工控制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并注销了该银行账户。公司已经全面整改，2021年7月起未再发生上述事项，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发行人主要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如下：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将收支款项全部纳入发行人报表核算	收支款项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全部纳入发行人体内，报告期列示的报表核算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及披露
将用于收支的银行账户进行注销，全部业务通过公司账户进行往来	2021年7月将该银行账户注销；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的账户进行核算
发行人补缴税款、涉及员工个人补缴个税	发行人于2022年主动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了2020年、2021年税款；涉及员工全部完成个税补缴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事项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未发现其他体外收支事项的情形
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非发行人银行账户办理	该账户注销后，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支付薪酬的情形
进一步修订、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如《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	<p>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经整改后公司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主要包括：</p> <p>（1）货币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权限制度。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范围。对已支付的货币资金建立以“谁批准，谁负责”为原则的责任追究制度，批准人要对由本人批准支付的货币资金负责任，以防范货币资金风险，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p> <p>（2）公司资金严禁存放在个人或者其他单位账户，也不得通过其他公司进行转贷套取银行授信。</p> <p>（3）公司将营业收入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坐支现金，非出纳人员严禁接触现款。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收款业务。销售收款，应当通过公司统一收款</p>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p>账户进行结算，禁止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代收公司货款。</p> <p>（4）公司列支的费用，必须取得正式发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有效凭据，并附与发票或凭据相关且必要的合同、协议、文件、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所有费用报销必须由相应授权人的签字批准。</p> <p>（5）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应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纠正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应写出书面检查报告，向公司领导及董事会汇报，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p> <p>（6）对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建立了问责及处罚机制。对违反有关岗位职责及流程控制相关规定的人员，除有特别规定外，发现一次扣发绩效 200 元，情节严重的，同时给予警告处分；累计 3 次以上者，扣发绩效 1,000 元，同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报总经理办公会予以问责处罚。</p>
<p>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p>	<p>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上市规范治理的相关培训；针对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文件组织了书面考试，要求其积极学习及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p>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范强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涉及资金金额分别为 1,680 万元和 76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借款已经结清，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回复之

三”的相关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融资渠道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3）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审批、决策权限、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回避表决机制，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4）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少量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交易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12 万元、0.20 万元及 0.43 万元，采用现金回款原因系：部分客户零星采购且金额较小，出于方便采用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0.38 万元、0.25 万元及 0 万元，采用现金采购原因系：部分零星物料采购出于支付便捷采用现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和现金支付真实、金额较小，上述情况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收款及付款的内控流程，严格限制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7.55 万元、18.91 万元及 3.5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自然人所控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代为支付、科研院所客户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采用工作人员先垫付后报销、同一控制下企业支付等。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有相应商业合理性，不属于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况，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完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整改是否彻底、持续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内控不规范行为。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彻底整改，整改措施持续有效。2023年2月28日，大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结合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晚、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等，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否达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如前所述，对于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已于2022年上半年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情形，所涉金额较少且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已制定完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限制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的情况；对于通过员工控制的银行账户对外收支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起终止了该等行为，并将相关银行账户注销，同时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于所涉税金进行主动申报缴纳。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龙图光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022年10月，发行人为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能力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增加聘任或选举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董监高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治理水平通过建立健全治理性规范制度以及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而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架构图、董事会秘书岗位职责说明书，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进行访谈；
2. 查阅龙图有限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取得邓少华入伙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原单位离职文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邓少华 2021 年度工资薪金个税缴纳记录，确认邓少华薪酬的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股份支付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聘任邓少华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考虑；
4. 取得邓少华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5. 查阅上交所 2022 年 3 月出具的“〔2022〕3 号”《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
6. 获取香港龙图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进行分类整理，了解资金来源及流向；
7. 获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员工控制银行账户涉及到收入回款进行的抽凭文件，了解收入真实性；
8. 获取发行人发放奖金的记录与相关流水进行比对，并对员工控制账户发放薪酬涉及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9. 查阅发行人与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并核对代理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10. 获取发行人关于个人卡完整性的承诺；
11. 登陆马来西亚 SSM 网站及中国台湾地区商工行政服务入口网查询嘉扬科技有限公司、红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Dynacraft Industries Sdn Bhd 的基本信息；
12. 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已根据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13. 获取发行人及员工补缴税款的完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无违规证明，了解税金补缴情况；
14. 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明细，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确认相关情况及其合理性；
15. 查阅发行人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
16.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袁振超出具的说明，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登录企查查查询相关兼职情况；
17. 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邓少华通过奇龙谷投资入股属于股份激励，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支付的金额按照公司第二批股权激励的整体方案进行确认。2022 年邓少华薪酬月均水平高于其他董监高系公司向其支付了约 2 个月的薪酬作为一次性入职补贴，具有合理性。邓少华股份支付及薪酬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相匹配。
2. 发行人聘任邓少华为董事会秘书主要系其具有投行从业背景、良好的学历及专业背景、半导体行业服务经验，及良好的专业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及综合

管理能力。邓少华与公司实控人、其他董监高、股东及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邓少华受到的监管警示，其并非作为该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身份，也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况，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到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认为：邓少华的专业背景和综合能力匹配公司发展需要，其已推动各项工作落地并取得一定成果，能够良好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结合其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工作投入、具体成果等综合考量，其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重要职务。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常军锋、袁振超自任职以来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由于常军锋已在四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兼职数量的规定，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待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完成对独立董事的更换；袁振超相关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涉及相关税金已经完成补缴，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已披露情形外的其他不规范行为，相关整改彻底且持续有效。

5. 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健全有效，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满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和要求。

问题 7.1：关于客户入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华虹虹芯、立昂微的关联方瑞扬合伙、士兰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4.49%、2.25%、2.24%（士兰微合并计算）；入股当年士兰微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大幅提升，立昂微也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个别股东客户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 10%左右；（2）下游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厂的要求较为严格，一般情况下，晶圆制造厂商对掩模版工厂的验证和供应商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3）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分别以8,000.00万元、4,000.00万元、2,000.00万元及2,000.00万元认缴龙图光罩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75万元、37.5万元及37.5万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11月23日，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2022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其中，华虹虹芯系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半导体”）的关联方、瑞扬合伙系立昂微的关联方、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系士兰微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如

下：

1. 与士兰微的交易情况

2022年11月，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其入股前后两个月，士兰微向公司采购掩模版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片）	金额（万元）	单价（元/片）	毛利率
2022年9-10月	/	359.26	/	/
2022年11-12月	/	305.29	/	/
差异率/变动情况	-16.34%	-15.02%	1.57%	下降3.49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士兰控股和银杏谷壹号入股前后，士兰微向公司采购产品数量、金额及毛利率并未发生显著增长的情况。公司给予士兰微的信用政策为月结30天，入股前后信用政策与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2. 与立昂微的交易情况

2022年11月，瑞扬合伙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其入股前后两个月，立昂微向公司采购掩模版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数量（片）	金额（万元）	单价（元/片）	毛利率
2022年9-10月	/	115.84	/	/
2022年11-12月	/	117.89	/	/
差异率/差异值	-5.96%	1.77%	8.22%	下降2.67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瑞扬合伙入股前后，立昂微向公司采购产品数量、金额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给予立昂微的信用政策为月结30天，入股前后信用政策与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3. 与华虹半导体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经完成送样，但并未批量供货，故无法比较。

（二）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尺寸、精度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1. 士兰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1）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产品的价格受基板材料类型、制程尺寸和精度水平、下游产品市场等因素影响，故比较同尺寸产品价格时，要控制其他变量一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500nm 范围收入占比为 74.91%，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500nm	1,372.51	/	2,700.55	/	2.43%

注：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指采用石英基板的功率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士兰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制程尺寸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掩模版 CD 精度水平在 $\pm 0.05\mu\text{m}$ - $\pm 0.1\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 74.91%，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士兰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CD 精度范围	士兰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5\mu\text{m}$ - $\pm 0.1\mu\text{m}$ (含)	1,372.51	/	2,700.55	/	2.4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士兰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平均单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立昂微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情况

（1）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产品为应用在功率半导体的石英掩模版，其中产品对应下游半导体产品制程尺寸在 350nm 的收入占比为 73.43%，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制程尺寸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制程尺寸范围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350nm	461.11	/	2,292.83	/	-14.46%

注：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指采用石英基板的功率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立昂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制程尺寸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立昂微要求贴附的光学膜与其他客户相比单价较低所致。

基于上述，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不存在异常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其他客户销售同精度产品比较

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掩模版 CD 精度水平在 $\pm 0.04\mu\text{m}$ - $\pm 0.05\mu\text{m}$ （含）的收入比例为 73.43%，故以下通过 2022 年公司向立昂微销售的上述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元/片

CD 精度范围	立昂微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差异率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平均单价	
$\pm 0.04\mu\text{m}$ - $\pm 0.05\mu\text{m}$ (含)	461.11	/	2,292.83	/	-14.4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立昂微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 CD 精度范围产品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光学膜配置差异所致。

基于上述，公司向立昂微销售掩模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与华虹半导体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华虹半导体尚处于产品认证阶段，已经完成送样，但并未批量供货，故无法比较。公司与华虹半导体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是否应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相关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公司客户的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虹虹芯	4.49%	华虹半导体系发行人客户，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华虹虹芯 7.92%财产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虹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
瑞扬合伙	2.25%	瑞扬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王敏文为发行人客户立昂微的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敏文
士兰控股	1.12%	与发行人客户士兰微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际控制人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
银杏谷壹号	1.12%	士兰微的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银杏谷壹号 0.3148%财产份额	实际控制人为陈向明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相关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上述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等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亦未委派董事、监事等；且上述股东入

股前后，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他客户同期同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未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

（一）不同类型的主要客户是否皆存在验证、评估过程及时间周期，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是否存在异常

半导体掩模版是半导体制造工艺中关键材料之一，其品质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与良率，故下游晶圆制造商客户需要对掩模版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验证和评估，验证评估通过后才会下达批量供货订单；其他领域客户一般不存在正式合作前长时间验证评估的情况。

通常晶圆制造商客户对掩模版供应商的验证和评估期在 6 至 12 个月甚至更长。入股客户士兰微及立昂微在报告期前皆已完成验证和量产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虹半导体尚处于验证周期之中，上述入股客户实际导入周期均处于 6 至 12 月的范围之内，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具体验证及导入周期时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7.1 之二”。

（二）发行人目前已通过/正在履行的验证、评估流程的产品情况及对应的客户信息

1. 目前已通过的验证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认证并开始正常合作的主要客户、认证周期及节点信息已经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已通过众多知名晶圆制造商客户的多个工艺节点上半导体掩模版的认证。

2. 正在履行的验证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评估流程的客户及产品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半导体掩模版供应商与下游晶圆制造商的合作通常从较低制程的产品开始

评估验证，并随着合作深入，合作的产品工艺节点逐步提升。

三、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一）客户入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具体约定，是否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经查验，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协议主要对增资价格，增资事宜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进行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约定具体包括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并不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二）结合客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验证与评估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客户入股与产品销售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1. 客户入股背景

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的背景主要系：其一，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投资资金等有一定的需求，通过客户入股能够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其二，客户入股主要系看好半导体掩模版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认为半导体掩模版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入股发行人可以未来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的原因与向公司销售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客户关联方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系客户基于公司的良好技术工艺水平所达成的合作，与客户关联方入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2. 历史洽谈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向士兰微和立昂微销售产品，而公司与上述客户关联方于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开始沟通入股事项，远晚于与上述客户的开始交易时点，因此客户关联方入股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尚处于华虹半导体客户认证过程中，尚未形成批量销售收入。

3. 验证与评估情况

华虹半导体、士兰微、立昂微三家客户的验证与评估具体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华虹半导体、士兰微、立昂微三家客户验证评估情况与晶圆制造客户存在 6-12 月验证周期的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异常，且立昂微与士兰微基本在报告期前已完成验证，与客户关联方入股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综上所述，在士兰微、立昂微关联方入股前，公司已向上述客户销售相关掩模版产品。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保持一致，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查阅《大华第一轮问询函说明》，了解发行人股东客户入股前后销售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的情况，及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2. 抽查部分发行人与立昂微、士兰微的交易订单，了解入股前后订单条款是否发生改变；

3. 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下游客户对发行人验证评估的流程和具体情况；

4. 查阅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协议，了解是否存在与产品销售相关内容；

5. 访谈相关股东的授权代表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入股背景、历史洽谈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士兰微和立昂微关联方入股前后销售产品的单价、数量、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向其他客户同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及银杏谷壹号等主体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亦未委派董事、监事等；且上述股东入股前后，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收入、毛利率、交易条件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他客户同期同类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比较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因此未认定/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发行人晶圆制造商客户存在验证评估过程，时间周期在 6-12 个月甚至更久，其他类型客户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入股股东关联客户实际导入周期不存在异常。发行人已通过众多晶圆制造商客户的评估验证流程，亦在不断拓展新客户。

3. 发行人客户关联方入股协议中并未涉及产品销售相关内容。华虹虹芯、瑞扬合伙、士兰控股、银杏谷壹号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入股价格与同期财务投资者南海成长和惠友豪嘉保持一致，与产品销售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问题 10：关于研发费用与研发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合计金额 3,025.59 万元，占三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为 9.23%；发行人存在 28 项研发项目，其中在研项目 10 个；（2）发行人研发中心包括新品研发组、工艺研发组、软件开发组和设备研发组四个部门，人员数量从 2020 年末的 18 人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38 人，研发人员薪酬各期分别 295.80 万元、506.89 万元、748.74 万元，上升较快；（3）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均涉及同类设备及材料，发行人根据设备使用工时及材料领用情况分摊或计量；（4）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华南

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约定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或未形成研发成果且未约定产权归属，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未单独列示。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不同研发环节及下游制程水平的研发项目情况，结合研发内容、预计形成或已形成的成果及转化情况，说明研发投入整体较少的情况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水平是否匹配；（2）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区分不同的具体研发部门，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增减变动及来源情况、是否由公司其他业务部门转入，是否存在同时参与研发活动及其他经营活动的人员情况及成本费用分摊准确性；报告期末各研发人员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实际贡献，人均在手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3）折旧与摊销费用在研发及生产活动之间分摊的依据、准确性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领料情况，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及会计处理方式，研发废料如何处理，研发领料、投料、废料是否匹配；（4）列示各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各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构成，以及项目具体进度、成果及转化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安排是否清晰。

发行人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未单独列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尚处于调研研究阶段，相关研发项目尚未达到立项阶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向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支付 1 万元产学研咨询调研费。

经核查龙图有限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于 2021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策划、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技术成果如转让给第三方，需要双方一致同意。知识产权归属

约定安排清晰。

经核查龙图有限与华南理工大学发光材料与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8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协议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在未约定的情况下，合作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发行人将在未来具体研发项目真正落实时与相关主体签署针对具体项目的研发合作协议，届时在协议中针对研发成果及专利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的约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主任及财务总监；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龙图有限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于 2021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安排清晰。龙图有限与国家重点实验室于 2018 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协议未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在未约定的情况下，合作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上述合作研发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发行人将在未来具体研发项目真正落实时与相关主体签署针对具体项目的研发合作协议，届时在协议中针对研发成果及专利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的约定。

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叶小龙、张道谷以及

财务总监范强曾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2,440 万元，其中仅有柯汉奇和张道谷的借款于 2021 年开始按照 8% 年化利率计提借款利息，目前本息已全部结清；（2）王日升 2017 年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公司 2.26% 股份，公司股改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从而使 8 家企业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同时，张道谷控制/任职的部分关联方于报告期内被转让/注销；（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2）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3）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3 条的要求，请视情况予以修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及当时的财务状况，说明实控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及资金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特色工艺半导体掩模版为核心的发展策略，凭借良好的技术工艺水平和多年行业服务经验，积极拓展行业内大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因此，公司需要积极扩充产能，购置光刻机等设备，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要。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利润规模和资金规模尚小，难以通过自有资金满足机器设备的购置需要，且公司当时收入和净资产规模难以支持公司向银行获取

足够的贷款资金。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营业收入	11,369.39	5,269.26
归母净资产	9,701.86	3,991.29
银行存款	1,316.90	145.97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97.55	1,43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1.38	3,265.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5	349.54

针对上述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于2020年和2021年存在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扩充产能。2020年和2021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金额分别为2,264.52万元和4,387.59万元，机器设备规模不断提升。

综上，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予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提供借款及还款资金来源，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的原因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提供借款及发行人还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回复之三”的相关回复内容。

对于2020年产生的相关借款：在2021年2月前，考虑到前期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柯汉奇、张道谷、叶小龙的借款未计提利息，2021年2月实际控制人以债权作价入股后，柯汉奇、张道谷仍存在剩余借款，公司与柯汉奇、张道谷签署《借款合同》并对剩余借款约定了借款利息；财务总监的50万元借款，考虑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

对于2021年产生的相关借款：柯汉奇和张道谷的借款根据签署的《借款合

同》约定了借款利息；叶小龙的 60 万元借款，考虑金额较小且于当月归还，未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息。

二、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的访谈确认，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以及王日升有关的历史关联法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原因
1	王日升	报告期内王日升曾担任龙图有限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考虑到王日升长期住所及工作地点位于江苏，跨省参加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较为不便，因此在创立大会选举监事时全体发起人未将其提名为监事候选人
1-1	江苏成康	王日升担任副总经理	/
1-2	常州市金坛区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1-3	常州茅山福承人文纪念园有限公司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
1-4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5	湖州启益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铭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5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12.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7	上海红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日升持有 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1-8	常州市筌昇酒店	王日升控制的企业，于 2022	/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原因
	管理有限公司	年 8 月注销	
1-9	常州市金坛区星起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米艾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
2	兴美科电脑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转让方张道谷和汪小梅由于精力有限，遂决定对外转让两人持有的该企业全部股权
3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由于当时已停止经营，因此予以注销
4	深圳市太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该企业 2012 年左右已停止经营，但一直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后由于营业期限届满未续期而被工商部门于 2018 年 6 月吊销，最终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程序
5	精美（深圳）贸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因此决定注销
6	深圳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张道谷曾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该企业于 2009 年 11 月由于营业期限届满未续期而被吊销，后无实际经营，最终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历史关联方之间，仅与兴美科电脑存在少量交易往来，《招股说明书》已将该等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同时根据信达律师对兴美科电脑股东涂一新、刘卫国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后停止与兴美科电脑继续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经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有关历史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三、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3 条的要求，请视情况予以修改。

发行人之前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主要系综合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而确定的，同时

将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作为除外情形。

现根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并考虑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无相应市值标准，将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调整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进行前述调整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调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关联借款协议并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借款时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及财务状况，关联借款的来源及用途；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道谷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王日升不再担任监事的原因、原张道谷控制/任职的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

2. 对兴美科电脑的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历史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4.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鉴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扩充产能和当时资金实力较弱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予以支持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仅有部分借款约定利息具有合理原因。

2. 王日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张道谷控制/任职企业被转让/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有关历史关联方之间，仅与兴美科电脑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已按关联交易持续披露，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 发行人调整后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

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 6.632 亿元，其中 5.5 亿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0.332 亿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申报材料对有关内容的说明较为简单；（2）制造基地项目拟实施更高制程（130nm-65nm 节点）半导体掩模版的开发及产业化，但发行人有关技术储备仅有电子束光刻技术和 PSM 相移掩模版技术，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少（38 人），同时最近一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下滑态势；（3）珠海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于 2022 年开始动工，但其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48,144.12 万元，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4）2020-2022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2.45 万元、1,963.84 万元和 24,288.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9.14 万元、4,597.55 万元、7,115.66 万元；但本次发行仍拟安排 0.8 亿元的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地点、是否已获得项目建设用地、技术研发的具体内容和预计取得的成果，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产量情况等，目前子公司珠海龙图已取得的 2 万余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用途，是否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拓展 130nm-65nm 节点制程产品的技术、人员储备

情况，电子束光刻技术是否需重新购置光刻机及相关购置计划，现有研发人员数量能否满足需求，新产品研发量产是否具有可行性，并量化分析是否具有制造基地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3）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并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4）结合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需求和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 0.8 亿元募投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并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明显低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访谈财务总监，《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指各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和软件，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对应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项目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不含税金额)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297.85	45,396.33
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	3,105.00	2,747.79
合计		54,402.85	48,144.12

综上，公司账面上确认的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系不含税金额，故与募投

项目含税的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制造基地项目的实际动工时间，是否早于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并说明其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厂房土建工程阶段，厂房土建工程的动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尚未进行设备安装。

2023 年 2 月 9 日，珠海龙图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2 号）。

针对募投项目对应的厂房建设是否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珠海龙图的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厂房建设环评情况说明》：“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名录中规定‘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珠海龙图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厂房建设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金鼎中路东、金瑞二路北侧，属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永丰片区。该项目厂房建设用地不涉及以下环境敏感区：（1）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除（1）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3）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该项目尚未进行设备安装之前所处的厂房建设阶段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对应的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土建开工时间早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时间不属于“未批先建”的情形。

（三）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不含税)	年折旧率	年折旧金额	净利润 影响金额
建安工程	8,800.00	8,073.39	4.75%	383.49	287.61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297.85	45,396.33	9.00%	4,085.67	3,064.25
研发设备购置	2,780.00	2,460.18	9.00%	221.42	166.06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不含土地购置费)	947.93	869.66	4.75%	41.31	30.98
合计	63,825.78	56,799.56	-	4,731.88	3,548.91

注：1. 净利润影响金额按照珠海龙图目前所得税率 25%测算；
2. 土地购置费计入无形资产，故剔除。

由上表测算可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4,731.88 万元，抵减净利润 3,548.91 万元。经查阅，针对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对净利润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项目投资明细结构等，访谈财务总监、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2. 取得制造基地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等文件；
3. 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在建工程情况；
4. 取得制造基地项目动工文件，确认实际动工时间；
5.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并取得珠海龙图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制造基地项目厂房建设环评情况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厂房建设阶段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为不含税金额，与各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费含税金额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对应的厂房建设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厂房土建开工时间早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时间不属于“未批先建”的情形；

3. 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4,731.88 万元，抵减净利润 3,548.91 万元，发行人已经修改相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问题 16.5：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显影、刻蚀、清洗环节会产生废液、酸性/碱性废气，其中废液移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废气由发行人自行处理，但申报材料对有关事项的说明较为简单；（2）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是否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经营等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

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掩模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处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规定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珠海龙图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掩模版年产 100,000 片改扩建项目”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电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2]000013 号）。发行人已针对前述项目组织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公示了《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履行了公示、报送程序。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属于上述名录中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300553875325M001Q。

针对募投项目实施，珠海龙图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22 号）、《关于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104 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

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高危险行业。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健全和完善了公司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如《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查询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及执行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领域的合规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政策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李运
李运

张儒冰
张儒冰

蔡腾飞
蔡腾飞

2023年9月12日